

## 安全健康提示第 39/2018 號 從地台孔洞墮下
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7 日  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2018 年 9 月，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轄下工地發生一宗因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，事件涉及一名工友從一樓地台孔洞墮下 6 米至地面。根據統計，在過往十年有大約一半的致命意外是和人體下墮有關。

為防止房委會工地再發生類似事故，我們強烈建議承建商採取以下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工地安全：

- a.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有關工作性質及周邊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工序的潛在危害，特別是墮下的危險；為相關工序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b. 覆蓋任何孔洞或適當圍封孔洞、其他空隙或危險邊緣，以防止有人從該處墮下：
  - 孔洞的覆蓋物其構造須能防止人、物料及物品墮下；及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，以顯示其用途，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；或
  - 在樓面孔洞、其他空隙或危險邊緣設置穩固的護欄及踢腳板，頂部欄杆及中間欄杆須分別設於距離平台 900 至 1150 毫米及 450 至 600 毫米，及 200 毫米高的穩固的踢腳板；並設置有足夠面積和堅韌度的安全網攔截墜落的人體或物件；
- c. 若為孔洞、危險邊緣或其他空隙加以防護是不切實可行，須向工友 / 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帶，並在設置適當、穩固和足夠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，以供高處工作的工友 / 僱員所佩戴的安全帶持續地繫穩着；

- d. 向所有相關工友 / 僱員提供合適安全帽連帽繩，並確保工友 / 僱員正確佩戴；
- e. 向所有相關工友 / 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f.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上述預防措施並非鉅細無遺。承建商須進行風險評估、制訂安全施工方法和實施安全監控措施，以消除、緩減和應對工地風險。相關內容請參閱《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》、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，勞工處發出的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及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。

此外，勞工處就從樓面孔洞墮下事宜已刊登職安警示，敬希垂注。如對勞工處之職安警示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（電話：2559 2297，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）。該職安警示可在以下的網址下載：

[www.labour.gov.hk/tc/osh/WSA\\_Fall\\_through\\_a\\_floor\\_opening\\_Sep2018\\_tc.pdf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osh/WSA_Fall_through_a_floor_opening_Sep2018_tc.pdf)